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适用)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浠水县实验小学 (单位名称) 的 浠水县实验小学竹瓦校区学生食堂及餐厅扩建(原高中部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实验小学竹瓦校区学生食堂及餐厅扩建(原高中部)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湖北乾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4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64.8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湖北乾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6 月 25 日

说明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